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组织部、经济发展局、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1. 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2. 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新区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结合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5年4月9日至11日，围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解析等内容，举办兰州新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各部门、各单位、国有集团公司的分管领导、相关业务负责同志9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观摩、集中研讨等方式，着力提升新区各级党员干部生态环保意识。将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纳入新区干部在线学习，在职干部学习率100%，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以高水平

的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二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和季度工作考核，进一步夯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体系，持续加大对生态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督考奖惩力度。督促生态环境局对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通报问题整改等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六挂钩”机制，有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细落实。三是针对生态环境局干部受党纪政务处分及问责较多情况，根据《兰州新区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操作规程》，制定谈话提醒工作方案，对环保系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端正思想认识、纠正认识偏差，督促生态环境局堵塞管理漏洞，健全防范机制，解决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四是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城建交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工作对接，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定期梳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转交新区纪检监察委员会处置。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2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组织部、经济发展局、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一是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等制作成培训内容，持续更新干部在线学习教育内容，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二是坚持从严从细兑现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差异化考核、过程性督导、项目化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中心和各国有集团公司开展精准考核评估，切实以真督实考倒逼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持续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绩效奖惩等直接挂钩。强化执纪问责，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责任干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树立正确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绩观。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对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新区经济发展局干部强化了担当履职尽责的意识,不断增强抓好了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入驻新区项目,严把产业项目准入关,从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二是按照国家、省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节能审查工作程序开展节能审查,严控项目能效水平,确保落地项目能效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在节能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项目完成节能验收再投产。三是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管存量、在建、拟建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依法规范履行审批责任，一是 2025 年累计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合计 186 个，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规定。二是 2025 年以来审批的 9 个节能项目，节能报告均严格按照国家、省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规范编制，节能审查流程规范，批复项目单位产品能效全部达到先进水平，11 个节能验收项目全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三是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于 2025 年 3 月和 6 月梳理建立了新区“两高”项目清单，并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了台账清单，同时，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甘肃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拟建项目，开展联合把关，有效遏制了“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严把项目准入关。在项目准入时，将一如既往严格审核把关，严控技术水平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高耗水、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隐患且产出及经济效益低的项目，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项目进入新区。

（二）严格项目审查。对新上马的“两高”项目，开展

联合论证，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用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同时，严格项目节能审查，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先进。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5年7月15日



兰州新区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

兰州新区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2项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通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的方式，增强干部生态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对第2项整改资料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属实。产合局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局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到实处。会后积极落实会议精神，在环保节能方面加强对项目的全周期研判，在企业项目上管委会前，征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并组织召开项目联审会，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

办理，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用地、环保、能源等管控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压紧压实生态文明责任。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坚持生态优先、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为招商引资项目“明底线”“画边框”。在项目引进和推进过程中始终把生态环保放在重要的位置，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树牢生态环保思想意识。提高思想认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担当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高质量招商引资发展之路。



兰州新区产业合作和转移服务局

2025年7月11日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经过持续攻坚，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用地、环保、能源等管控要求。各级各部门干部强化担当履职尽责，不断增强抓好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分区和空间控制线范围实施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照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准入的情形对

项目用地进行把关，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用地管控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申请验收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用地等管控要求。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14日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一步提升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按照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涉及水利领域工作，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联合经发、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管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规划和建设。2025年1月6日，向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上报了2024年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二是严格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对刘家井滞洪调蓄2#水库工程、光气产业园总体规划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三是持续加

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暨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行动。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向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呈报了《关于上报2024年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完成光气产业园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刘家井滞洪调蓄2#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组织开展了水行政执法监督及执法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行动。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审批工作，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7月23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405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部门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积极参加有关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的干部教育培训和干部在线学习教育，参加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对发现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提醒、函询、诫勉等；对存在突破底线乱作为、甚至瞒报谎报的干部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有效提升干部同心履责、奋勇担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要求，我局对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履职担当等情况进行核查，现已整改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我局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责任教育与项目引进环境影响刚性评估，将履职成效与干部考核紧密挂钩；健全担当激励与畏难问责机制，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生态优先的工作常态。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7月11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7月11日印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 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部门对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推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准入，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工业项目落地新区。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现场核查情况

全面梳理2025年以来落地的新建项目，对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和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2025年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予以核发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继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准入，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工业项目落地新区。继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无证排污。

